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740號

原告 陳昱任

被告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及自110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24,36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,0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為如附表所示支票之發票人，積欠如附表所示票款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4,364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5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林語柔

10 附表

11

支票					
編號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提示日)	週年利率	票據號碼
1	110年3月9日	2,000,000元	110年6月2日	6%	RT0000000